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第23點）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2輪)

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院第7會議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郭志煌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一、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3點

（一）請衛生福利部處理有關補助社福機構、教會團體或 NGO 組織等社福單位辦理弱勢學生的輔導課程（含課後輔導），在輔導期間發生性騷擾、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輔導工作。

（二）請教育部加強學校老師、行政人員有關處理性騷擾、性霸凌的教育訓練，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含家長代表）應用相關法規等專業能力，對於性騷擾防治三法均須了解，非僅限於教育部管轄之法規。

（三）請相關單位持續強化統計資料，進行交叉分析以呈現對特定婦女及女孩群體的影響，並完善性霸凌及性騷擾的預防及受害者的支持服務。

（四） 請教育部（體育署）加強宣導學校教練與選手及學生間互動應具備的性平觀念，包括不當身體接觸、性騷擾、性侵害等議題，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宣導外，應擴展至一般各級學校。

（五）請教育部多關注校園身心障礙學生易遭受霸凌的問題，並加強預防及宣導。

（六）請教育部落實不適任教師不得再任用之規定，包含學前教育階段及補習教育也應注意落實。

（七）請經濟部協助於網咖辦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之預防宣導工作。

（八）請教育部、內政部將神（宗教）學院納入第23點審查委員會建議事項之推動範疇。

二、 其他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與民間團體之意見，於文到一個月內將修正資料送回性別平等處彙辦。

參、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23點之發言要旨：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3點

（一）政府部門

1. 教育部

（1）教育部回應包括積極的預防與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支持服務及相關統計、學校人員的培訓、國家體育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

（2）受害者服務及統計部分，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事件統計分析計畫、辦理相關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相關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參考聯合國婦女暴力研究資料辦理女學生遭性別暴力之調查研究、持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之後台統計更新；學校人員培訓部分，包括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研習」、辦理「地方政府暨本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另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104年1月1日正式成立為行政法人，本部請體育署督導該中心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防治措

施及處理規定，及追蹤應有性騷擾防治計畫相關宣導之核定。

（3）針對第23點審查意見補充，提到教師、教授、學校行政人員犯行列管的部分，會增列對於列管不適任教育人員的相關做法，及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的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4）有關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提到的部分，協會接觸到的可能是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的輔導教師，這部分是由地方政府所辦的研習活動，目前教育部還是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同對象的性別平等相關教育宣導（如輔導人員、一般教師等），包括議題性或專業性的補助工作。學校推派的人員固定把輔導室推出去，如果有個案，可以通知地方政府或教育部協助督導學校進行改善。

（5）開課內容部分，教育部目前正在進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初階及進階課程的修正，課程內容包括國際趨勢、國內法及多重歧視，提到的部分再來討論是否列入。

（6）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提到性霸凌防治部分，在後面修正時，於104年度之後列為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工作的項目。

（7）關於體育運動，會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立即的宣導，回去會發公文、海報及貼紙進行張貼，宣導性騷擾防治，至少在104年度針對人員及運動教練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的講習，於規劃105年度工作計畫，對於體育署主管學校的體育組長、教練的培訓工作，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講習活動，把權力關係、性別平等意識及身體自主等教育內容納入講習課程當中。

（8）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代表提到的應該是高中的個案，之前國教署公布的方案中，確實有給校園零性平這樣的概念，教育部已經去溝通這樣不洽當的觀念，不太可

能零性平，他們是以性平取代事件，以這個當績效可能導致事情被壓下來，這並不是教育部的立場。另外線上課程部分，105年防治組的工作計畫裡面是屬於比較廣泛提供老師隨時上線進修。

（9）統計部分，在回報系統的統計，會以年度、雙方當事人身份，其中也會包括身心障礙的統計資料，後續填報處理時會寫進來。辦理期程部分，如果是列104年度，約在11月底前會執行完畢，調查研究列在105年至106年，應該可以趕在下次國家報告撰寫前完成。另外可補強的部分，在今年或105至106年的工作計畫會再修正進去。

（10） 神（宗教）學院屬內政部主管的機構，並不是向教育部申請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的範圍，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宗教學院，據我知道目前有3所，包括臺灣宗教研究學院、基督教有2所，其他的屬性騷擾防治法的範圍。

（11） 這部分的教育養成課綱部分，之後會再進行補充。

（12） 有關反應邀請社團進入校園宣導部分，教育部104年已行文要求學校老師如於教學課當中邀請團體（如性別團體）進入校園進行多元教學（如同志議題、愛滋病防治），老師必須於課程結束後，回到課堂上再與學生進行討論，而不能讓團體取代他的課，如果這樣就是老師失職，已請學校注意。

2. 內政部

（1）各類班級住校後的預備教育期間都有安排議題的課程來宣導周知，提供諮商、輔導相關資訊，並於新生輔導手冊增列防治處理管道及機制。

（2）學校網頁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宣導學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及聯絡方式，並提供申請表件於各處室及公眾場所張貼海報加強宣導。

（3）學校由人事室收件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並於收件3日內移交性平會秘書組召開性平教育委員會組成的調查小組進行案件調查。

（4）性平委員會提案檢視相關規定都有持續進行，於103年2月18日公布生效警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受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隨時檢視相關法規適時修正。

（5）警校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宣導學校受理性騷擾單位及方式，提供申請表件，訓導處輔導組設有諮商室，聘有4名心理諮商師及輔導老師，適時提供服務。

（6）一有性騷擾案件，即由學校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進行保密公正的調查，調查期間提供受性騷擾者的保護及心理諮商服務。

（7）有關新增的項目，學校如果發生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後均建檔備查，以利後續研究、分析與追查。

（8）剛剛葉委員提到剛才報告的本校指的是警專，但是作為與警大很類似，包括專線電話的設置、法規的修正，設置諮詢中心的作為等，兩校做法相近，另外針對第7點提到處理完成後建檔，針對案件會做即時處理，處理後會密存建檔，提供後續的研究、分析與追蹤。

3. 國防部

（1）國防部在軍事院校內的性騷擾、性霸凌的預防措施，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該要點準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參酌校園如果發生性騷擾事件，依該要點來處理，目前進行該

要點的修正，修正後會辦理具體適當措施，針對該要點及相關防範，進行校園宣導。

（2）針對軍事院校性平教育委員會實施驗證，另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受害人輔導及對加害人的相關作為都會在作業規範規定。

（3）可能是國防部會議資料呈現的方式與內政部警校這邊不一樣，所以委員建議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補充報告，國防部為了推動校園違反性平事件的處理，101年10月5日就訂定訂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主要彌補軍事院校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部分，所以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做法，包括發生性騷擾案件如何處理、校園性平教育委員會如何設立、成立、調查及平常性平課程的實施等，在該要點都有訂定，在101年也提報到行政院性平會人安組報告，同意准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可能填報人員在填報時，因這個法要修正了，所以只填寫針對修法要做的事情，而未全面性考量，將該法規範成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定期召開性平教育委員會等面向納入，會後會修正。

（4）有關委員提及配合後續國家報告期程之調查統計數據，這部分我們定期是有的，屆時可呈現提供。另外有關軍事院校性平相關資訊的建立，這部分會請承辦單位在研修作業規定時，把網頁、相關資訊揭露的部分再訂定進去，做為後續的處理方式。

（5）另有關委員詢問軍事院校發生性騷擾之相關輔導機制及處置措施，其實國軍裡面是有心輔系統，一旦發生相關的性平事件之後，就會立即啟動相關心輔機制，有關辦理性平教育事件，會送到學校的性平教育委員提供相關的協助與支持，在處理要點裡面，針對學生

的課業及相關的事務，會尊重被害人意願減少雙方互動的機會，避免相關傷害的處置作為、心理諮商、法律及課業協助及其他性平教育委員會認為特殊處理之個案雙方有需要協助處理之事項，軍事院校都會辦理。

（6）有關委員希望在相關的校園訓練裡，加入權力面向的性騷擾預防的教育訓練，回去會轉達給業管單位，請他們在未來教育做相關的律定。

（7）有關委員提及會議資料第2點軍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實況驗證部分，這部分會啟動一個督訪機制，針對學校陳報的性別平等案件相關處置作為，及相關指標內容進行督訪驗證，有關校園教育訓練抽查，也會配合督訪進行驗證。另外如果校園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也會請學校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報告，相關的統計數據都有列管。

4.性別平等處

（1）剛才警大表示，內政部還沒有相關統計資料的建立，去年本處跟教育部、衛福部及國防部這些單位有討論出一個表格，該表格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基礎針對成案、不成案來設計，裡面包括性別、多元性別、身障與否等類別進行統計，該表格國防部及教育部都有在用，會後提供給內政部及警校使用，每年度統計1次，建議是否能從今年開始進行統計。

（2）家庭教育和親職教育很重要，這部分另案辦理中，本處與教育部、衛福部專案開會，目前家庭教育部分，有興趣的家長就會來，但有些有問題的家長邀請他來就是不來，與教育部討論透過學校體系的親師會，看如何讓不參與的家長能夠願意參與，另外透過教育部的家庭教育網站進行強化，孩子從出生起各成長階段提供不同的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相關知識。據清查目

前涉及家庭教育相關的法令有8個，這部分還在持續努力中。

（二）民間團體

1. 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詳會議紀錄附件1發言單。

2.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詳會議紀錄附件2發言單。

3.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詳會議紀錄附件3發言單。

4. 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1）詳會議紀錄附件4發言單。

（2）建議也應呈現對學前教育老師之宣導教育，另外剛也有提到家庭教育及家長的教育也很重要，雖然也有計畫想要進行補強，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一項任務，要以學校為中心，對社區發揮領頭羊的作用，根據我們的接觸，這部分的工作幾乎是零，希望有計畫透過學校把相關人員拉進來，但學校表示非常困難，有家長認為把學生交給學校，這部分是學校的責任，是不是有方法或措施可以加強，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問題都是從問題家庭開始，性別平等教育除了學校積極宣導外，家長部分如何來連結也是一個課題。

5. 現代婦女基金會

（1）有關性霸凌及性騷擾的普及率與發生率資料，我有上教育部搜尋教育部網站的資料內容，現在的統計比較屬於通報的統計，而不是普及率與發生率的統計，教育部有一個計畫會進行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及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請教育部細部說明調查方式，目前通報統計沒有做的很細，很難看出校園性別暴力的經驗、樣態、頻率、結構性因素，現有的資料麻煩去檢

視針對特定群體是否有重大的影響。目前如果只有通報統計，那未來如何讓資料能收集的更完整。

（2）有關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建立積極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服務部分，預防的部分不是只有學生，應該更廣，包括學生、教職員和家長三方都必須要做，本會從2008年開始進入校園做約會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的宣導，很驚訝發現都已經出事了，才邀約進行宣導，都已經太遲了，只是在做補救措施而已。進入校園宣導過程中，發現一些實務狀況，學校的行政人員不知如何處理這類案件，原因是因為中等學校的輔導老師可能身兼很多行政業務，另外有些沒有輔導的專長，只能做到一般的輔導，面對性別暴力、性霸凌、性騷擾、約會暴力事件比較沒有處理能力。另外宣導觀念有些還停留在只有女學生才需要來聽這方面的演講，曾遇到整場都是女學生的狀況。其實校園對學生仍以諮商輔導為主，學校的諮商輔導處理程度，還得看個別諮商輔導專業能力上的差異。最基本的，校園應該和安全計畫或社區網絡資源的合作與結合，目前校園的教職人員是缺乏這方面的能力，目前依各部會的規劃，對於專業人員的培訓還是以授課方式為主，當他們缺乏處理能力時，除了辦理大型課堂式的教育訓練之外，對於如何增加處理案件的能力、後續的督導、提供顧問諮詢制度等，各單位是否有相關的規劃。

6. 社團法人新北市身障適性生命教育協會

（1）我來自育幼院（又稱孤兒院）長大，一路走來很辛苦，在場只有提到學校、軍校、職場性騷擾與性霸凌，未提及育幼院、老人院、老人收養中心，這部分的黑暗面更大，我看到的更多，我希望衛福部能定期派駐人

員至這些單位關心他們並進行輔導與宣導，這方面非常欠缺，衛福部及地方社會局在這方面要再加強，希望統計部分能將這塊納入。

（2）希望針對身心障礙者不管是遭受言語的霸凌或其他霸凌能加以重視、調查及統計，剛聽到身體障礙這一塊好像沒去摸索，據我接觸許多的個案，有很多身心障礙者不管在家庭或學校都會被霸凌，有的在學校被霸凌後回到家又被霸凌，等於24小時都處於霸凌環境，我小時候在孤兒院也曾有過類似經驗，在孤兒院附屬國小及回到寢室均遭受霸凌，當時很難走出傷痛，直到國中有了信仰，才慢慢改變走出來，建議任何霸凌的輔導應納入宗教信仰。有次去監所演講，監所也是藉由宗教的力量來改變他們，且成效良好，提供給各部會參考，應該去重視它。

（3）希望也能注意網咖這部分，這部分應該是由商業部門負責，我曾看過台中烏日某網咖發生命案，一位中度智能障礙的女孩，因講錯話被打、性侵後殺害，所以網咖這部分的霸凌也應該注意，並對網咖宣導這部分的常識。

（4）我想說明一下，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這部分我很想參加，但學校選擇的場地讓我無法參加，請教育部或學校在辦理時能考量身障的家長選擇無障礙的教室。

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這件事大概有3個階段，分別是預防教育、調查過程及後續輔導等階段，教育剛才已提到很多，我想強調案例研討的重要性，剛王委員提到其實我們本身的知能都是不足的，我曾上過民間舉辦的案例研討課程，都是邀請法官，非常真實的告訴我們發生事情應如何蒐證，獲益良多，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知能，有些知

識是否可以用線上課程方式（如拍成影片），讓大家及一般老師能上網學習，案例研討及案例教學很重要。

（2）有關調查過程，學生在學校發生性霸凌事件，學校調查過程最後變成性騷擾，學校都希望校園零性平事件，好像只要有性平事件是不好的，我一直在想性平法裡面都是在處罰，這樣容易導致吃案，學校不想發生這樣的事情，當事情發生後，去掩蓋大事化小，還有什麼管道可以去申訴，調查過程是否公正，是否有第三單位可以監督確保其公正，調查過程是否要錄音，學生是有反應，但會議紀錄出來不太一樣，我們他有沒有錄音，家長不知道錄音這件事，事後也沒有辦法證明，當然學校有它的考量，會擔心事情鬧大了，責怪是家長造成的，這個過程是否有辦法改善，建議正向獎勵有功的老師，因為調查處理其實要花很多的時間。

8. 性別倫理研究中心

詳會議紀錄附件5發言單。

9.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有出席未簽到）

實際上性騷擾案例，我們參加體委會的性騷擾委員會開會，有一個性騷擾的事件，體委會裡有一位A女性約僱人員控訴B處長對她有性騷擾行為，控訴當時，她的主管C先生剛好出國，只好跟一位代理主管D先生說，D先生認為這樣的行為很不應該，結果跟另外一位主管E講，這位E主管約談了A女士，說是關心但讓人感覺就是要她息事寧人，整個過程雖然體委會有性騷擾委員會，但是並沒有一個人把它寫成書面的資料提到該委員會，該委員會並不知道這件事情，但是畢竟事情還是傳開來，後來B處長很生氣到法院控告，當時幫A女性講的這些證人每個都改口了，都說沒看到不知道。這種證據的東西現場的人都不見得幫你，如果控告A女

可能有民事訴訟，敗訴可能有民事賠償，每個人都心生畏懼都改口，當然在法院裡就不成立了，這件事情後來就沒處理，後來A女向民間團體控訴。這件事情沒處理的話，就一直在那裡，到處有人在講，後來A女離開那個處室結婚了，B 處長向委員會申訴說要還他清白，當時未及時處理現在也很難處理，A 女也不願意再出面說明造成二度傷害，這件事說明該會有性騷擾委員會，但大家是否清楚有申訴管道，包括A女還有C、D、E先生都不知道如何正確申訴。委員會裡不能只有會內層級高的長官，申訴會讓人覺得好像官官相護，最好有會外的外聘第三者及明訂相關辦法，建議做訓練時，會內的成員包括主官（部屬可能會向你申訴）應該一起訓練，學習如何處理。

10. **全國家長會**

詳會議紀錄附件6發言單。

1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學生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有些學校邀請社團進入校園上性平教育，有家長曾向我們投訴，有大學社團進入高中宣導愛滋病防治，課後廣發保險套，造成部分學生有不舒服的感覺，是否構成性騷擾？

（三）委員

1. **張委員珏**

詳會議紀錄附件7發言單。

2. **王委員如玄**

（1）本點主要建議有二，一是收集相關資訊，另一是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的支持服務。教育部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並規定學校每年必須有4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後，即成立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從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內容多年來皆為性別平等觀念的建立為主，建議更積極及進一步做性侵害預防之訓練，包括面臨性侵害或性騷擾危險時當場可以如何反應等，也可以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修法方向結合。

（2）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制度建構部分建議不只是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防治措施及處理規定，應該整合三法一併處理，才能事半功倍。

（3）國防部部分還是應該回到統計資料的建立、事前預防及事後對被害者提供的協助予以回應。建議軍事院校也同樣應建立性別主流化網站及統計專區，而對被害者之協助，學校也應明確掌握所有校內外資源並予以匯整以便提供被害者使用。

3. 蔡委員瓊姿

（1）國內教練性平的觀念必須加強建立，教練除國家級以外尚含其他一般教練，在教練養成教育過程中，未教導與學員互動時應尊重他人的身體，經觀察教練與學員間常有不當的身體接觸，如未徵得學員同意而碰觸其身體。在歐美對於身體碰觸早已建立 SOP，在英國課程中強調指導學員動作時，如果一定要碰觸到身體的話，要事先告知現在要碰觸的部位及目的，而不是出其不意恣意的碰觸，這部分國內教練常不以為意。教練及體育老師的養成除了技術的精進，還須包括對他人身體自主性的尊重，這卻是國內嚴重忽略的，宜在教育上具體不厭其煩的宣導。

（2）我有一位在美國工作實習的學生，他的工作是在遊樂園裡面量孩童的身高，當時他量一位小男生的身高，很親切的碰了他的身體，家長在旁邊看了非常生氣的說：「你如果敢再碰一次他的身體，我就馬上告

你！」，我的學生說我只是表達親切的動作，差點面臨被起訴的命運，我想說的是教練與選手間有一些權力、義務的關係，在教育養成過程中，要去灌輸性平的觀念，身體碰觸的界線還是要拿捏一下，否則界線太模糊的身體接觸有可能構成性騷擾，教育部除關注國家體育中心的性騷擾防治工作外，一般校園內教練與選手間的訓練方式（尤其是按摩），在觀念上一定要再三的宣導與強化。

（3）不管是教練或體育老師在教導學生或選手時，可能有不當的肢體碰觸而未事先告知，我想作一個具體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在辦裁判及教練講習時，講習時數規定至少24小時（一天8小時，3天計24小時），裡面規定有2堂「運動禁藥」課程（可向中華奧會免費申請講師授課），建議教育部可比照「運動禁藥」課程，強制納入性平研習課程，由教育部經費支持性平講師1至2節課之鐘點費（每節課至少1小時），快速宣導身體自主的觀念。

4. 葉委員德蘭

（1）蔡委員點出一件很重要的觀念，在國外對於性別之間的接觸，所謂什麼代表親切這件事，已經把權力面向放入他們的研究，因此，他們有很實際的指導手冊，告訴教練、教師或有權利的長輩，什麼可以碰觸，什麼不該碰觸，在國內目前文化裡，大家對於親切的定義就是我可以任意碰觸別人的身體。身體界線與表達親切的文化意涵，各地不同，但其中蘊含的權力關係愈來愈清楚，預防教育應納入。目前教育部訓練中已經包括權力關係面向，建議國防部、內政部比照。

（2）教育部要做女學生遭性別暴力的調查研究，不管是自辦或委辦，請考量期程是否可以符合下次國家報告時

程？軍、警學校是否也可以進行類同的調查，才能夠包含所有教育層級。至於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是否只限於校園，結論意見看起來好像也不限，但如果先著重在這方面也是可以的，但應該不只有校園，剛民間團體提及的孤兒院，是我們平常忽視的地方，孤兒院的調查是不是請衛福部一併來做。

（3）內政部第7點後面提及處理完畢後均完整建檔備查，以利後續研究、分析與追蹤，在執行結論的時候就不再後續研究，應把現有的資料拿來進行研究分析，再來後續作為可能就太晚了，請內政部在這部分可寫的再清楚、細節一點，積極訂出期程，在下次國家報告中呈現統計數據（尤其針對特定婦女及女孩），而不只是做為後續研究、分析與追蹤。

（4）國防部第2點提及針對軍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實況驗證，這是什麼意思，後面指標也是不太理解，可能是相當前瞻性的作法，可能可以給一般學校、警校作為參考，請進一步分享細節。

（5）這點就是因為它特別針對特定婦女及女孩，所以各單位資料呈現上要特別標明。

（6）內政部提到警校，想請教是警大、警專?還是兩者都有。

5. **林委員春鳳**

對於運動訓練場所，提升教練的性別敏感度要即時處理，如果要等到調訓這些教練花費成本高，時程亦長，對於教練與選手或教師與學生之身體接觸之文化情境的改革，建議即時印製海報張貼於運動訓練場所，教導我們教練與受教者，如何避免性騷擾的情況。

6. **李委員萍**

（1）相關單位填報的預定完成時程多數為104年，現在已經104年7月底快要8月了，想請教相關單位於時程上是不是有把握做完統計、分析、培訓計畫等。

（2）有關預防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服務部分，預防的部分，看到很多校園霸凌事件，如離開學校的中輟生回到學校或躲在學校，對老師或學生的挑釁、肢體的傷害，這部分未提到如何做到事前預防，想請教相關單位。

（3）我想回應葉委員的意見，我想這點次提及所有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等所指的範圍應該比校園還廣，也應該包含校外，譬如社區內會有相關的 NPO 組織或教會團體組織，如申請一些方案來幫助低成就的兒童或國中學生上一些學校的輔導課程或才藝課程，我們曾在苗栗看到有輔導學生的部分，才藝課程、吃、住都在那裡，後來到外縣市表演回來的路上發生霸凌事件，這些組織是善意的想幫助這些學生，可是在人員的任用上可能未仔細的篩選，或不知道人員的背景而造成影響，這部分想請教相關單位是由哪些單位來主責，在國家報告能有所回應。

7. 劉委員怜君

（1）呼應蔡委員意見，在學校、大學訓練下一代的老師，不只是教練，應該給他們性平概念，碰到現在多元化的問題，年輕老師不知如何面對去處理，訓練過程應該要有這些知識及觀念。

（2）建請教育部在調查統計時，也能將身心障礙者有多少人在這一塊受影響納入分析（包括受害者及加害者）。

肆、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6月 22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1、22、23點
姓名	嚴祥鸞理事（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服務單位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職稱	理事（由黃美瑜研究專員代表出席）

❖ **建議內容：**

第23點，教育訓練中的性霸凌性騷擾

1. 規範校園內的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方代表和家長代表，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每年接受性別平等相關(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提升其處理性平案件的專業知能，不限定學校的輔導室少數老師接受培訓。(說明：校內委員每年一聘，除了人員流動的問題外，通常僅輔導室老師接受培訓)
2. 每年開設初階和進階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性騷擾)培力課程，增加開課次數/時數和深度，課程內容應包含國際趨勢、國內法、多重歧視、處理機制/內涵與專題討論等，讓校方的性別平等觀念能與時俱進。(有輔導老師反映校園針對教職員的性平培力課程僅初階和進階，且隔年對開，未參與過初階課程者亦不得參與進階課程)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23點）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

會議時間：104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發言單　張玨

教育部在落實方面，需將過去主辦各場次已有的會議結果提供參考，才能知未來精進的方向，以及績效指標的訂定。

1. 只以完成場次是不足，要分析內容與追蹤情況才是重點，並須提出因為幾場事件，對政策有何改善處。
2. 績效指標宜用，以年次性騷擾(或性侵害)/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別，處理結果，成案幾件，申訴幾件? 最後成案與處理。

   績效指標二，性騷擾或性侵害追蹤案數，受害人輔導情況，後續需求；加害人輔導與再犯情況

   績效指標三，加害人的處遇情況，教師離開學校後狀況等

   指標四 職場性騷擾其職等為何?有無兼任其他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明白提出，以免其濫用權力，吃案或押案
3. 請加培養強學生、老師、行政人員、家長的心理健康教育知能，學習不傷人傷己，瞭解情緒與衝動能控制，與人互動自助助人等
4. 融入式教學課程內容，請多徵求教案，性別平等與心理健康
5. 倫理在過去就是太重個人權力，導治倫理教育被挑戰，性別平等真諦須被瞭解，公平正義(重權 equity & equality)

對警校和軍校比照辦理。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林以加
服務單位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職稱	秘書長

❖ **建議內容：**

1. 有關「國家體育中心性騷擾防治工作」，因選手與教練之間的特殊權力關係（師徒關係），面對性騷擾事件，欲伸張正義可能面臨更大的壓力與困難。教育主管機關在這部份是否有更積極的措施，協助建置更完善的申訴、處理機制？

2. 教育部104年的重點工作是「性霸凌防治」，但在第23點的具體適當措施卻未見著墨太多，宣導和防治工作的具體措施宜清楚說明（尤其和女學生有關的部分）。

3. 教育部在此點建議的具體適當措施中，不見「**在所有的教育層級及訓練單位中，建立更積極的預防及支持性霸凌及性騷擾的受害者之服務**」的作法，宜清楚說明。

4. 除分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資訊外，建議應以專案計畫方式對性霸凌事件的成因及樣態作更細部的研究，俾利後續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對受害者之服務。

5. 建議國防部可參考內政部「警校建立性霸凌及性騷擾受害者之預防及支持服務」計畫方案，針對第23點建議提出具體措施，例如於學校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區等具體方案。

接續下一頁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陳秀峯
服務單位	台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職稱	理事長

❖ **建議內容：**

對於非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例如以培養神職人員為宗旨之神學院等，也比照教育部系統之各級學校，要求其制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參與相關之教育訓練等。

【說明】

神學院等非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之學校，雖非屬教育部系統，但其設立目的確如一般學校之在於教育，學校之組成分子亦為教、職、員、工、生，亦存在著權力不對等情況，故不宜以主管機關非為教育部，即不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對象。

接續下一頁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年　七月 28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林怡伶
服務單位	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職稱	理事長

- 建議內容：針對第23點，本協會有以下建議:

一、防治性侵和性騷，要從根本的品格、生命和家庭教育，積極著手:

審查委員在第23點的第2小點中，建議要"更積極的預防"。性霸凌的問題，本源就是品格、生命以及家庭教育的問題。目前推動重點多看到的是受害者的統計數字以及處理程序的宣導，屬於傷害之後的瞭解。而積極的預防，就是希望這些傷害不要發生。

因此，根本之道是學校必須看重學生的品格和生命教育。一個常被善待的孩子，也會善待人。而會性侵或性騷別人的，他的生命歷程可能有被暴力對待、或接觸色情媒體等相關心理問題。

在積極作法上，本協會建議主責單位可以和推廣品格、生命及家庭教育等政府或民間單位跨領域合作，在統計數字上，更多關注”事前預防”之具體措施，例:落實品格教育、推廣生命教育之次數，以及該縣市是否有推動親子溝通之具體措施。

二、加強約會強暴的預防宣導:

在約會中因失去警覺、半推半就所發生的性侵，常使當事者因顧慮被誤解成合意性行為，而不敢啟齒。因此，在防治性侵和性騷擾的教導上，必須納入約會強暴之相關課程，幫助學生充分瞭解:什麼樣的情境、派對、網友見面、藥物、酒精的催化下，有可能發生約會強暴，並且要積極教導學生在約會中保護自己的方法。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沈淇鈞
服務單位	性別倫理中心
職稱	執行長

❖ **建議內容：**

一・性別倫理研究中心聲明：

1.我們的唯一立場，是為社會長遠健全發展，維護社會大眾最大正當利益，對不當破壞性性別議題，政策及社會運動，進行預警和解決方案研究建議・

2.任何好的概念或價值觀，必須經過生命實務的驗證，才不會淪為虛假，無限擴張甚至危害社會國家的虛妄概念・

3.我們提供解決性別相關議題的根源性建議，期待能幫助行政單位真正解決問題・

4.我們根據事實真相說話，無懼得罪特定立場人士・樂於協助性平處做長遠正確的事，成為性平處的良心夥伴・

二・基於齊頭式假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已在歐美國家快速造成越來越多嚴重且破壞鉅大的骨牌效應，包括：青少年同性性行為以及感染愛滋的比例大幅增加，校園學生多 P 性交懷孕案例明顯成長，家長為維護孩子免受色情/性解放性平教育遭到判刑入獄，甚至不願教問題性平教材的教師被解雇等・

三・因應台灣施行性別平等教育千瘡百孔，屢次引發強烈爭議，同運方團體打著華麗的“平等”口號，卻已然露出用“多元性別”，“情慾流動”洗腦毒害兒少的“性解放”猙獰面目。台灣兒少年同性性行為以及感染愛滋的比例大幅增加，衛福部疾管局最新公布至7/28為止，愛滋感染人數衝破三萬，高達四成三是二三十歲的年輕人，75.6%是不安全性行為感染・所以當辦理與“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研討會」以及所有相關教育時，必須秉持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及第6條，維護兒少最大權益原則進行:

1.排除爭議性教材內容：包括「身體自主」，「性別流動」，「男生不一定愛女生」、「女生不一定愛男生」，「恐同/異性戀霸權」，「同性伴侶」，「同性戀與愛滋沒有必然性」，「同性婚姻是人權應該合法化」，「同志領養」等婦運/同運口號，或是無法自然生育的 LGBT 與異性戀具有同等社會功能價值的虛假概念・

2.教材內容應該清楚界定：A.對待同儕不論性別，體型，長相，外形特徵或氣質為何，建立人格權平等的觀念・B.男女二性設計上屬於互補，應該互相尊重，友善對待・C.以客觀的觀點教育兒少認識 LGBT，明確定義歸屬非常態/特殊性傾向，理解與男女二性在身體及心理方面的差異及相同處・

3.用對教材加上用對方法才能真正解決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性霸凌或性侵害主要來自對異性/其它性傾向同學心態上的排斥厭惡或藐視，屬於人格觀念偏差問題，並非性別意識模糊或認識不清(如男生娘娘腔)・

4.要能夠真正解決校園性霸凌/性侵害問題，教育部必須提供生命，品格，情感，倫理，家庭及認識性別及性傾向，建構成多元而完整的教育，我們給他一個名稱：性別倫理教育・

5.同樣的，內政部提出的具體適當措施中，聘任具性別平等及心理輔導專長之老師, 提供學生必要之服務・當中性別平等部分也應替換成具備性別倫理專業的老師・

接續下一頁

❖ **建議內容：**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 **會前1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請寄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 **會後**2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07 月 29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23 點
姓名	王中和
服務單位	全國家長會
職稱	教育長

❖ 建議內容：

❖ 剛才我們聽到有人指出性別平等和性別倫理兩個名詞異同的問題，現在很多人，一聽到倫理兩個字就以為是八股、是教條，其實倫理兩個字的意思就是人和人的正確關係，例如五倫就是人與人的五種關係，所以不要一聽到倫理就覺得是教條或是八股，因為人是離不開人際關係的，所以探討各方面正確的人際關係非常重要，例如醫學倫理，是在醫病關係中正確的人與人的相處對待方式。也可以去查查辭海，弄清楚倫理兩字是什麼意思，不要一聽到倫理就反對。平等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倫理也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這兩個都是在講人與人的關係，但是平等也有假平等、齊頭式平等，倫理還能觸及人與人關係中更深刻的真理、品格、道德層面，性平教育牽涉的層面很廣，而其產生背景絕對是牽涉到倫理問題，也必須要從倫理的角度才能認清性平教育的背景與真正出路，所以講性別倫理是比性別平等更精確的講法。

❖ 有關23條探討校園性霸凌的問題，目前學校教科書的內容，就孳生很大的問題，我手中的教科書是龍騰版高中「公民與社會一」，先回顧6月22日上一次 cedaw 會議時，我們在探討21條和22條的時候，教育部官員回應目前學校教育中非常重視家庭概念，當時本人就說，以現下男女關係之緊張，分手時常發生恐嚇，女性常是受害者，台灣離婚率亞洲最高，很多家庭破裂與生育率極低的現況，完全不能接受教育部這種答案，現在我們在七月底再度開會探討23條，想不到前兩週我們社會有連續發生

好幾起虐童案，且導致四名兒童死亡。最近報紙揭露台灣每年有一萬五千名以上的受虐兒，三歲以下的受虐兒比例逐年迅速增加，每年十五到十九歲的未婚生子小媽媽有三千人以上，而且這些小媽媽都面臨失學失身失業失婚的困境，請問一下教育部這就是學校教育非常重視家庭的結果嗎?

- ❖ 今天探討學校校霸凌的問題，在我手上的高中教科書內容，我要請教我們的教育部官員，我們知道霸凌不是用肢體霸凌，就是用言語霸凌，人類表現出來的活動最主要是言行，而言語霸凌的核心最主要是用嘲笑來貶低人，而言詞嘲笑貶低中最常用的方法是「取綽號」或「加諸惡名(汙名化)」，現在龍騰版「公民與社會一」的課本內容36頁有「異性戀霸權」的名詞，非常值得商榷，該課本內容竟然說「異性戀霸權」是指將愛情、性行為、婚姻及生育後代四者加以結合，請問將愛情、婚姻、性行為及生育後代四者結合的不正是指一般的家庭嗎?學校裏頭教科書可以允許有這種詆毀家庭的文字嗎?其內容還說:「使異性戀在社會中佔有主要優勢地位」的就是「異性戀霸權」，像這種無理內容讓我不得不打個比方，如果有一天外星人來地球，能不能說你們地球人類太多，到處都是地球人，你們真是地球人霸權。我們從小一般家庭就是這樣看父母過生活而長大的自然生活背景，現在竟然被稱為「異性戀霸權」，這不是莫名其妙嗎?請問如果學生亂使用這些名詞嘲笑同學，這難道不是一種由教科書不當內容造成的言語霸凌嗎?
- ❖ 還有36頁有「恐同症」，請問醫學上真的有「恐同症」這種病症嗎?這是不是亂起一種綽號或是損人的汙名，請問學生如果亂使用「恐同症」去嘲笑或貶低或汙名化同學，是不是又造成了一種言語的性別霸凌呢?而且該教科書關於「恐同症」的定義，其內容有「恐懼同志行為的一種態度」，同志行為內容非常廣泛，包括在我們國家雖然有人討論但並未通過的同志婚姻，也是一種同志行為，對於這種尚有爭論的同志行為，竟然廣泛掛上「恐同症」的汙名綽號，請問是否會導致學生濫用而造成語言上的霸凌呢?請問教育部的官員，學校能使用這種有問題的教科書內

容來教學生嗎?我們今天要保護下一代免於被霸凌，能允許者種教科書的內容繼續肆虐下一代嗎?

- ❖ 另外同書35頁「性傾向」標題下內強調以「情慾對象」來區分性傾向，請問為什麼要強調「情慾」對象，而非用「情愛」對象，強調情慾對象會使得這些未成年的學生以為情慾是自然的、沒問題的，強調情慾對象做為性傾向的判斷標準，這是我們學校中給學生恰當的性教育內容嗎?要搞清楚，性教育不是搞情慾教育，校教育或性平教育的內容都關係到品格、生命、家庭、倫理、情感、生理各方面，而非強調情慾，學校的性平教育教科書內容如此不洽當，造成學生性觀念偏差，教育內容就如此地不正常了，當然容易引起日後社會生活中的性騷擾和性霸凌問題，請教育部官員回覆，並趕緊刪除這些教科書中不當的內容。
- ❖ 建議教育部應儘速將這些不當的內容從教科書中移除。